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

96.12.27 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107.07.25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8 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1.28 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15.03.17 經第 187 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院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」之遴選，應具備下列標準之一：

(一)至少已發表 1 篇 SCIE 論文。

(二)曾獲相關單位「學術論文獎」或「優秀論文獎」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由各系所依此遴選標準及本校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」推選後送院主管會議遴選。

三、為獎勵優秀博士畢業生，由各系所推薦排序第 1 名之博士畢業論文者，得獲本院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；惟已獲校級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，不予重複獎勵。

四、本遴選標準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